

# 第十四师昆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昆玉市万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麦合木提·麦麦提敏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（十四师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29号），申请人要求你单位支付劳动报酬8500元。

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，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等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日内。本案定于2026年8月18日北京时间16时30分在第十四师昆玉市滨河西街1号政务大楼仲裁庭开庭审理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系地址：新疆昆玉市滨河西街1号政务大楼509室

联系电话：0903-2567944

第十四师昆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

